

第廿六讲

我们打开出埃及记，读第廿一章 1 至 36 节：「『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：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。他若孤身来，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他主人若给他妻子，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，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，他要独自出去。倘或奴仆明说：『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』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着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」

人若卖女儿做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。主人选定她归自己，若不喜欢她，就要许她赎身；主人既然用诡诈待她，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。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，就当待她如同女儿。若另娶一个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并好合的事，仍不可减少。若不向她行这三样，她就可以不用钱赎，白白的出去。

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设下一个地方，他可以往那里逃跑。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。

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拐带人口，或是把人卖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咒骂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人若彼此相争，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，尚且不至于死，不过躺卧在床，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无罪；但要将他耽误的工夫用钱赔补，并要将他全然医好。

人若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，立时死在他的手下的，他必要受刑；若过一两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为是用钱买的。

2 第廿六讲

人若彼此争斗，伤害有孕的妇人，甚至坠胎，随后却无别害，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。若有别害，就要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，以烙还烙，以伤还伤，以打还打。

人若打坏了他的奴仆或是婢女的一只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。若打掉了他奴仆或婢女的一个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

牛若触死男人或是女人，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却不可吃它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无罪。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，有人报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着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触死，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若罚他赎命的价银，他必照所罚的赎他的命。牛无论触了人的儿子或是女儿，必照这例办理。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，必将银子三十舍客勒给他们的主人，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。

人若敞着井口，或挖井不遮盖，有牛或驴掉在里头，井主要拿钱赔还本主人，死牲畜要归自己。

这人的牛若伤了那人的牛，以至于死，他们要卖了活牛，平分价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人若知道这牛素来是触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着，他必要以牛还牛，死牛要归自己。』』

律法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

我们在这里看见 神不仅订了诫命，也订了典章，这可以说是古时候最早的法典。我们知道世界上有几种法典，但摩西所颁布 神的法典是最早的，是在三千多年前，各位可想那是相当早的时候，那时文字还很少，以色列人就已经有法典，所以他们可算是最早有文化、有律例、典章、法度和诫命的，这些可能还是现代学法律的人所要读的。

现在，好多的法律还是根据这个原则制订的，这叫公义的律例、典章，为要伸张公义的。今天所有人类社会的规范还是不能脱开这个范围。在 神所定规的律例、典章里面，我们可分成几类：一类是行为法，一类是道德法，一类是礼仪法。礼仪就是对 神、和人与人之间的礼节，类似我们中国的礼法。在普通的律法

中很少有关于道德法的，通常都是制订成行为法，就是你做出相应的行为以后才有法律规范。但圣经里，在道德方面也有规范，比如，「当孝敬父母」，这是人家庭里的事。那么，你怎么知道一个儿女孝顺不孝顺呢？国家的法律是当你打了父亲或者母亲才有罪，若是在家里用话来顶撞父母，或者不听父母的话，就没有规范，没有法律来规定这要怎么样。但圣经里就有「当孝敬父母」，所以圣经是神颁布给人类，对神、对人的一个法度、典章。我们必须学习、要读。

有的基督徒或许会说：我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中。但律法还是要读，因为主耶稣说过，「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不能废去，」这是神所颁布的律。基督徒和犹太人不同的地方在于，我们只要得了耶稣基督的生命，活在祂的引导下，让祂的灵在我们里面，祂儿子的灵在里面引导我们。我们随从那灵，就都能守住律法。

我们若要详细看律法真是很多，像第廿章、廿一章、廿二章都在颁布律法，后面还有随时随地颁布的部分，连像作事、穿衣服，这些很细小的部分都有；怎样耕田、怎样盖房子也都有规定。按现在来说，盖房子变成了建筑法，耕田变成农业法，但那时这些统统都颁布在一起。所以，那时候，神颁布了很多的律法，根据何西阿书第八章12节，神颁布了万条律法：「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，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」。

我们中国有六法全书，包括宪法，还有刑法、民法、诉讼法等。军法不包括在内，因为军法是独立的，是特殊的立法。你若读六法全书，民事法大概有六百多条，刑事法有三百多条，加在一起也不过千百条，但神所规定的就更详细，包括道德律，以及对神的礼仪，加在一起就有一万条之多。基督徒若要守这一万条，可能我们连查都查不出来，都不知道这一万条具体有多少，写在哪儿？我们要详细查考也很困难。但是，当基督徒得了耶稣基督的生命，他属灵了，律法的每一条我们都能做到。

律法是外添的

那么，律法是为什有的呢？律法是外添的。在亚伯拉罕的时候还没有律法，亚当、夏娃的时候也没有，那时候叫良心时代，大家凭着良心去做。等到后

4 第廿六讲

来就不行了，人类繁衍多起来的时候，物欲越来越多，罪恶也越来越多。本来神把以色列人从万民中选出来，是为预备那要打伤古蛇（魔鬼）的头、「女人的后裔」（创 3:15），预备祂来解决人类的问题，但以色列人还没等到耶稣来的时候，就已经败坏了，而且越来越败坏。读到旧约列王记、历代志就可以知道，以色列人很快就败坏了。他们在埃及就开始坏了，所以神把他们从埃及领出来以后就制订律法。这些律法、诫命，不是让人不犯罪，而是让人知道罪。

律法预表基督

律法最要紧的就是预表基督，律法是为了带我们到耶稣基督面前。我们看第一处的经文，在罗马书第十章 4 节：「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。」「律法的总结」是什么意思呢？因为律法里的许多事都是影儿，再看希伯来书第十章 1 节：「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」所以律法是预表基督，律法中所有的杀牛、杀羊，这些献祭的礼仪、律例都是预表基督，那些节期和神定规的典章、法度也都是预表基督，「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」。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

第二，律法不是让人守了来称义的，我们看罗马书第三章就说明了，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律法称义，因为律法是叫人知罪的。第三章 19 节：「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」律法制订出来是为审判用的，不是让人守的，因为人守不了。

其一，律法是预表，是「将来美事的影儿」，是预表基督要来，被杀的羔羊要来替我们担罪。其二，律法上的话都是为要审判人写出来的。第三章 20 节：「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人没有法子能行律法。

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

律法作什么用呢？律法也有用处，律法的用处是做一个圈，把人圈在里头，让人不要太快地犯罪。我们看加拉太书第三章，这里就说律法是怎么来的？加拉太书第三章 19 节：「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」。律法不是最初就有，乃是后来人犯罪，神这样看不行了，人越来越犯罪，按着他们的本性，不等到主耶稣基督来，就通通都完了。所以怎么办呢？神就添上一个律法，把他们圈在律法里头。加拉太书第三章 19 至 23 节：「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，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做的，神却是一位。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」

所以律法就是做一个保护圈，好像小孩子刚刚学走路，刚刚会爬，若父母不看着，就会发生危险，因此要做一个带栏杆的床，把他放在里头，让他在里头玩。律法就是那带栏杆的床，把我们圈在里头，让我们不要太快地败坏，要等候那「因信得救的理」、等耶稣基督来，所以律法是引我们到主面前。

我们再看第 24 节：「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因信称义。」所以我们是律法的看守之下，用律法做一个圈把我们围起来，不至于很快地败坏，可以慢一点，然后等后主耶稣来，这是律法的第三个功用。

爱就完全了律法

为什么神要订一个这么难遵守的律法呢？其实你只要属灵就能够守了。我们再看罗马书第八章 3 至 4 节：「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，做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（『圣』字下带点，表明原文没有此字）灵的人身上。」那灵就是基督的灵、是儿子的灵。我们一信主，儿子的灵就进到我们心

6 第廿六讲

里，我们就与基督成为一灵。那灵是基督的灵、儿子的灵，不是指着圣灵说的。祂（耶稣基督）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只要随从灵（基督的灵、儿子的灵）活着，不顺从肉体，我们就脱离罪和死的律，能够行出律法的义。也就是说，我们信了主，明白主耶稣基督的生命是爱，我们活在神的爱里、活在基督里，一定能够遵守一条新命令，就是彼此相爱，爱人如己，我们一定能做到。假如你能爱人如己，律法就完全了，你就可以行道了。

我们看罗马书第十三章就有解释，这万条律法里只有一个意思就是爱，「命令的总归就是爱」（提前 1:5），一个基督徒信了主、随从灵，活在爱里，律法就完全了，不用努力去这样做或那样做，都用不着了。只要能够活在灵里，有主的爱，活在主的属灵生命里，过一个爱的生活——爱人如己，尽心、尽意、尽力、尽性爱神——律法就都完全了，所以，罗马书十三章 8 节：「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当你尽心、尽意、爱主你的神，那律法就达到了，你这么爱神，当然律法的问题就解决了。「像那『不可奸淫』，『不可杀人』，『不可偷盗』，『不可贪婪』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『爱人如己』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（罗 13:9）

所以弟兄姊妹们，你看出埃及记第廿章说：「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有贪心。」各位想想看，我们若爱人，还会犯奸淫吗？就不会了。我们若有真正的爱，就不会犯奸淫。我们对妻子有衷心的爱（爱心不二），真正地爱妻子，我们还看中别的女人，去做坏事吗？不会，绝对不会的。我们一定非常地忠实对妻子，爱就解决这个问题了。「不可杀人」，杀人都是因为恨人才杀的，你爱他，你还杀他吗？你巴不得这个给他、那个给他，爱是要给的，哪会杀他呢？爱是无微不至，喜欢得不得了，还会杀吗？不会。爱也不会偷盗，你爱一个人还会偷他的东西吗？你还想给他点东西呢！爱人也不可贪恋，没有贪心，不会贪人家的土地，你若爱人，你还要舍给人，把你自己的也给别人，怎么还会贪他的呢？所以，「爱人如己」这一句话就把这些诫命都包括了。罗马书第十三章 10 节就加了一个全部的解释：「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
制订所有这些律法都是因为人败坏。人有情欲、有物欲、有贪心，这是罪在人里面搞出来的。要防止这些罪犯出来，就制订出律法，把人圈起来，让人不能够也不敢犯出来，若犯了就要被律法治罪，让他知道这是罪，让他知罪。但等到

基督徒里面完全是爱，真正有属灵的生命活在灵里，把基督的爱活出来了，还要舍己为人，这样律法就完全了。

今天我们读出埃及记、罗马书、希伯来书、加拉太书，要明白这些解释律法的意思。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律法预表基督；律法是圈起人来，免得犯罪太快、太败坏；律法是训蒙的师傅；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面前；律法中的一些规条都是预表（影儿）。但当我们得着耶稣基督，信主以后，就不在律法之下，我们就在恩典之中。